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游彥廷

一、債務人游彥廷(原名：游博惟)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游彥廷(原名：游博惟)於民國102年至103年間邀同案外人游亦翔(原名：游志祥)、莊曉蔓(原名：莊淑芬)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3筆，共計新臺幣153,42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4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游彥廷(原名：游博惟)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47,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

01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又案外人游亦翔(原名：游志祥)已於民
02 國110年5月25日往生，莊曉蔓(原名：莊淑芬)已於民國113
03 年7月27日往生，其繼承人已全數拋棄繼承。債務人游彥廷
04 (原名：游博惟)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
05 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
06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
07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
08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9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游彥廷(原名：游博惟)核發
10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04號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235 元	游彥廷(原 名：游博 惟)	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3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7235 元	游彥廷(原 名：游博 惟)	自民國114 年0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7235 元	游彥廷(原 名：游博 惟)	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